#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#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7]第08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锦十五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1580046Q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龙社区第一工业区14号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员龙

我委于2017年8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7]第12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主污设备（山峰拖拉机配电箱）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主污设备（山峰拖拉机配电箱）自2017年8月21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___年___月___日前至____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联系人：邱俊杰 电话：83395947 传真：

地址：福田区福民路桂花苑一号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
2017年8月21日